

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96 年 8 月 6 日修訂
96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3 日修訂
113 年 6 月 21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05 月 26 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註 1]、「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註 2]。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0828895 號檢送教育部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貳、目的：

- 一、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二、透過理性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並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

參、組織：

-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申評會置委員 10 人(含召集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選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2 人、家長會代表 2 人、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之。
- 三、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家長會及學生代表總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另高中學生代表需經選舉產生，人數以 1 人為限。
- 四、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五、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六、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註3]。

七、輔導室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各單位依其業務及學生申訴案件之性質均得為委員會之先置作業單位，提供相關參考或佐證資料。

八、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另於學校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並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九、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肆、申訴範圍：

一、本校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學籍之受教者）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二、特殊教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提起申訴。

三、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自治組織之名義為之。

四、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五、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伍、申訴人權益：

一、學生申訴案件，於申訴評議委員會未確定評議結果前，得向學校提出暫維原狀之書面申請。

二、申訴案件，除有故意損毀他人之違法、違紀之行為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處分或阻止其申訴。

三、接受學生申訴之人員，對申訴之當事人的權益隱私安全負有維護保障之責；應視其所處的環境，採取積極必要的措施，以防止當事人遭受被申訴對象之報復。

陸、申訴人義務：

一、申訴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另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二、要忠實答覆處理人員之詢問及提供相關資料。

三、申訴之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不得印製（複製）資料到處散發。

四、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依情節分別予以校規處分。

柒、作業要求：

一、學生申訴應以書面向輔導室提出，並先做行政程序處理，再交由申評會召集人負責執行。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另因通知申訴書不合規定須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二、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二）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原管教措施（加註知悉行政處分或措施之日期）。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五）受理申訴之學校。

（六）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七）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三、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申訴之學校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四、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置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

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五、申評會對於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六)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六、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置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本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通知學生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七、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轉學處置，學校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申訴人轉學，輔導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惟前述輔導期限不得少於十四日。

八、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如為特殊教育學生，需同時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九、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七日內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陳校長核定後，應即採行。

捌、申評會應依下列原則評議申訴案件：（要領）

一、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二、申評會評議時，應通知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受託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三、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四、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相關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七、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教育局並應依法監督本校確實執行。

八、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二)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七)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九、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玖、申評會委員迴避：

一、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二、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三、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四、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拾、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註 2]

「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

第 44 條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5 條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

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46 條前二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

[註 3]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

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學生)基本資料							
申訴人(學生)姓名 (請親自簽章)		年級 班級	年 班	性別		出生 日期	
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							
法定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與申訴 人關係		性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通訊 地址					
有無委任申訴代理人：無有，請檢附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續填下列欄位							
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號		通訊 地址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原管教措施 (加註知悉行政處分或措施之日期)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及理由							
提起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申訴之單位	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檢附相關資料	☐ 無 ☐ 有						
申訴人簽名	(申請人具結文) 今親自提出申訴係據實陳訴並無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事。 此結 具結人簽章：						

※本表應由申訴人親自填寫並簽名。

※高中申訴之提起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國中申訴之提起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冊

委員會職稱	姓 名	校內原職稱	備 註
召集人		校 長	
委員		輔導組長	
		訓育組長	
		幹事	
		導師	
		導師	
		學生會成員	
		前家長會會長	
		家長會委員 1	
		家長會委員 2	

男 人，女 人，共 員(不含召集人)。

